

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意义与方法

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李端生

一、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意义

众所周知,会计上确认资源或劳务的转移通常是以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为依据,并以交易双方协议的价格为计量基础。当这种交易发生在非关联方之间时,协议价格一般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并自愿执行。一般来看,这种协商定价,符合公平市场定价原则,能够体现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要求。但如果在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时,对这种协议价格则需要具体分析。因为表面上的“协议”价格,实质上未必是交易双方共同商定并自愿执行的价格,也未必能体现公平市场定价原则和维护交易双方的权益。“交易价格的灵活性”是关联方交易的一个特征,它客观上反映了关联方交易定价的伸缩性和复杂性,甚至是非公平性。因此,如何界定交易价格既是研究关联方交易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也是实践中抑制非正常关联方交易、防止不正当盈余管理的一个关键问题。具体而言,正确界定交易价格的意义体现在:

1.避免不合理的盈余管理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平市场定价原则的交易价格,不仅有利于维护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限制交易的一方特别是控制方利用自己的特权从被控制方获取利益或向被控制方让渡利益,而且有助于保护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债权人、劳动者和政府的合法权益。只要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偏离市场定价原则,就必然会发生利润的不合理转移,甚至出现有意的利润操纵行为,导致交易的某一方以及部分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2.防止不规范的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及决策有用性。违背公平市场定价原则的交易价格,必然反映为会计核算上不循规范,造成交易双方的账面损益高于或低于其实际损益,扭曲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违背公平市场定价原则上提供的会计信息既缺乏可靠性,又缺乏可比性,以此作为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依据,势必造成投资、信贷和经营决策的失误。由于我国目前财务分析师非常稀缺,不能及时地给投资者提供分析帮助;广大股票投资者素质又较低,缺乏根据定价方法调整财务数据的专业知识,很难辨别出各个企业的经营优劣。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投资者来说,合理定价比充分披露更为重要。

3.减少股票投资中的投机行为,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违背公平市场定价原则的交易,往往会形成证券市场股票炒作的各种“题材”,导致部分投资者不去关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而热衷于通过各种途径去打听公司的“内部消息”,包括在关联方交易中有无内幕交易,采用何种

价格,为什么采用高于或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易,以及这种交易给公司带来多少收益或损失等,据以进行短线炒作,致使股票投资成了一种投机行为。其结果是出现了大量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严重降低了资本市场的效率,制约了资本市场的发展。如果关联方交易能够正确定价、公平交易,那么就会大大减少证券市场上的股票投机行为,从而提高资本市场的运作效率。

此外,符合公平市场定价原则的交易价格,对降低企业的代理成本、考核受托人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等都有积极的作用。

二、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法

在会计准则中应否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法,国内外会计理论界还存在较大的争议,其主流观点倾向于不作规定。大体是如下几种情况:

1.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IAS24)认可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有三种方法:一是可比不受控价格法,即参照非关联方之间在经济上可比的市场上买卖类似商品所采用的价格,简称为可比不受控价格;二是转售价格法,即从转售价格中扣除一笔毛利,以弥补转售者的费用并使其获得适当利润,以便得出给转售者的转移价格;三是成本加成法,即在供应商的成本上增加适当的附加额。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情况,允许不计价格,如免费提供管理服务和债务免息展期(IAS24第13、14、15、16款)。但是随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根据多数人认为没必要披露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方法的意见,对IAS24又作了修改,删去了上述几种关于定价方法的规定。

2.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57号(SFAS57)和英国会计准则第8号(FRS8)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未做明确的规定,也不要求披露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定价方法。

3.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同样未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法做出明确规定,没有界定法规所允许和所禁止的方法,只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包括:①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即按市场价、出厂价、协议价、成本价或是其他方式定价;②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一致,即说明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上下浮动比例;③关联方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情况。这样做的主要理由是,交易价格一般由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情况临时协商确定,实践中差别很大,会计准则难以明确规定所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计价方法。

笔者认为,如果说关联方关系的界定是关联方交易及披露的基础,那么交易价格的确定就是关联方交易的核心,在

交易价格上做文章往往是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盈余管理的主要手段。会计准则作为重要的交易约束规范,理应对此做出明确规定。否则,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能力的一方就可能自作主张,使交易价格偏离甚至是背离公平市场定价原则,进而达到操纵利润、粉饰经营业绩、逃避税务部门监管的目的。而伴随这一目的的实现则是受控制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被损害。

关联方交易定价方法既然如此重要,那么为什么美英等国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均未作出会计准则规定?改进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又为什么将原有的关联方交易定价规定予以取消?在关联方交易极不规范的我国,为什么对关联方交易定价方法不作明确规定?

关于第一个问题,吴水澎教授等有一个精辟的分析。他们在《中国会计理论研究》的文章中认为,美英等国的一整套制度安排,有利于关联方交易较好地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运作。具体地讲,有两个方面的经验非常值得我们重视和借鉴:一是美英等国企业合理的股权结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很大程度上能够避免大股东安排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能够监督和约束经理人员利用关联方交易粉饰经营业绩的行为。二是美英等国健全的法律体系和优良的法制环境,直接或间接地约束和影响着关联方交易行为,法律的威慑力能有效防范不公平关联方交易的发生。在这样的法律环境和公司治理结构下,即使不以会计准则方式规定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也可以保证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及其披露基本上符合公平市场原则。

关于第二个问题,笔者的看法是,改进后的国际会计准则之所以取消关联方交易有关定价政策方面的规定,与美国入主IASB并成为其主要发言人有直接关系。从20世纪90年代起,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逐渐认识到,美国作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和最大的资本市场,既是推动会计国际化的主要力量,又是国际会计准则得到运用的主要场所,同时也是会计国际化运动所需经费的主要提供者。加之美国制定会计准则的丰富经验以及在证券、金融、贸易等方面的国际影响,要想真正实现会计的国际化必须借助和依靠美国的力量。因此,2001年IASC改组为IASB后的一个基本趋向是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美国会计准则制定的指导思想、组织架构和允当程序。在这种背景下,取消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的有关规定,与美国的会计准则趋向一致,自在情理之中。可以说这种趋向不仅体现于关联方交易会计准则,而且反映在其他会计准则的修订中。

关于第三个问题,从客观上讲,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情况临时商定,难免存在不同交易内容采用不同价格、同一交易内容在不同时期可能采用不同价格、同一交易内容因关联方关系不同而采用不同价格、同一交易内容因交易目的不同而采用不同价格等现象,实践中的这些不同情况,致使在会计准则中明确规定所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计价方法确实相当困难。从主观上讲,不排除我国在制定关联方会计准则时考虑本国的实际情况不够,机械地借鉴了美国的做法,将市场经济体系和法律体系极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当成功、关联方交易比较规范的美国的经验,未加分析地

比照用于市场经济尚属初级阶段、现代企业制度开始建立、法律环境较差、关联方交易较乱的我国。因此,必须首先从主观上解决认识问题。

笔者认为,我国应当担负起规范关联方交易的责任,在关联方准则中增加关联方交易的定价规定。具体地讲,基于我国的经济、法律和文化环境以及资本市场弱式有效、股权结构高度集中、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内部控制比较松散、关联交易极其混乱的现实,必须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具体方法,至少做到大部分关联方交易能够有“法”可依。这样,不仅有利于规范实践中日益增多的关联方交易事项,而且有助于实施会计监管、税务监管和证券监管。

至于客观上存在的困难,即如何针对不同的关联方交易内容确定具体的计价方法,笔者认为国际会计准则曾经认可的定价方法完全具有参考价值。具体阐述如下:

1.当关联方交易的有关条件与正常贸易往来的有关条件相同或相近时,可规定使用市场价,即可比不受控价格。这种方法的定价是市场上同样或同类产品的公平交易价格,是一种具有可比性但报告企业无法控制的价格。它要求关联方交易时的转让价格应当以企业在可比的不受控制销售中制定的价格为基础,并加以适当地调整而得到,调整得到的价格即可认为是关联方交易的正常市价。由于大部分的关联方交易条件与正常贸易往来的条件类同,因此,可比不受控价格实质上就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定价方法。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也认为,可比不受控价格法是确定有形财产销售价格的最佳方法。该方法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有形财产的销售,也可以在关联方之间提供劳务以及确定债务利息时使用。

2.当通过市场可以顺利确定再销售价格和转售方所要弥补的转售费用及利润时,可规定采用转售价格法。这种方法要求商品在关联方之间转移后又销售给一个非关联方时,应当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转售价格)中减去转售方的费用及合理的毛利后,得出给转售方的价格。可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实质上就是转售价格与转售方费用及毛利的差价。这种方法不仅适用于商品转售,而且也可用于专利、劳务等其他资源的转让定价。

3.当同行业的销售利润率或成本利润率比较明朗且具有可比性时,可规定采用成本加成法。这种方法要求商品在关联方之间转移时,以销售方的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作为交易价格。采用这种方法的关键是销售方成本的确定,因为销售方成本的归集很大程度上具有主观性,并不一定由公平市场定价原则所决定。因此,确保成本计算对象、成本开支范围、成本计算程序与方法的规范性和成本计算结果的准确性是采用这种方法的前提。至于附加的毛利,则可以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同行业的销售利润率或成本利润率确定。一般情况下,应当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便于使用可比不受控价格法或转售价格法时,再选用成本加成法。

4.当遇到特殊情况时,如产品缺乏销路而大量积压资金、设备不能使用而又无法处置等,也可采用成本法。即以销售方的实际销售成本或生产成本作为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但对于这种交易事项,必须详细披露原因、交易数额以及由此引发的结果。☐